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馬簡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舜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舜仁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愷他命1袋（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19.7183公克，純質淨重17.3111公克）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沒收：

㈠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袋，經送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餘淨重19.7183公克，純質淨重17.3111公克），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6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確屬違禁物無訛，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㈡扣案之愷他命殘渣瓶1罐、K盤1個(含愷他命殘渣)，雖經被告供稱為其所有，然與本件處罰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究無直接關聯，亦未送鑑定，無從確認是否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鈺筑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9號

被　　告　莊舜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舜仁明知愷他命（Ketamine）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6日3時許，在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旁停車場，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小波」之友人，以25公克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之價格購買純質

淨重5公克以上之愷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員警執行搜索，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20.676公克、淨重：19.739公克、純質淨重：17.3111公克)、愷他命殘渣瓶1罐、K盤1個(含愷他命殘渣)等物，查悉上情。

三、案經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舜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證，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含上開愷他命1包及無法分離愷他命之上開殘渣瓶1罐、K盤1個)，係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所查獲之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黃政德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周仁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